

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國立嘉義大學 94.11.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國立嘉義大學 97.4.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嘉義大學 99.8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之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」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之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每年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，若調漲學雜費時，則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。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中支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
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上學期於 11 月初受理、下學期於 4 月初受理，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收件時間為準。

本獎學金由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評審後陳校長核定之。「審查小組」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民雄校區學務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
凡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(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，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)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)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六個月內住院證明、系主任或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

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、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(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免列入計算)。請依家庭實際狀況需要方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 - (三)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 - (四)其他證明文件。

學生在校成績、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檢視確認。

七、設置原則及審核依據：

本獎學金名額以各學院學生人數 1.5%至 2%之比例設置。獎學金金額以**每名新台幣捌仟元為原則**。

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，每學期可視成績或名次之高低、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（經濟景氣度）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
申請者若為已婚，則改視本身婚姻家庭子女數等條件審查之。

八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期設置之名額時，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